**通 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全体教师：

目前，我校有4间高标准智能录播教室（教五楼50402，50404，50406，50408），面向全校教师开放。该套智能录播系统可多角度记录课堂教学过程，实现教师授课、板书、PPT课件、师生互动等多路视音频信号的自动跟踪、切换、录制和直播等功能。

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展开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：

1.上述录播教室主要满足各级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需求，暂不对教学活动常态化录播开放（待教九楼录播教室建设交付后即可实现大批量、常态化录播）。

2.为确保课程拍摄质量和顺利推进课程拍摄进程，各课程建设团队应事先做好课程设计、准备好课程素材，并原则上在专业人士指导下使用录播系统进行录制。

3.教师需经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培训后，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，避免造成损坏影响拍摄制作进度。

4.为统筹安排有限资源，使用录播教室需由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录播教室使用申请表》（见下表），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备案，以便教务处统一调配拍摄制作日程。

5.材料提交：《录播教室使用申请表》纸质稿1份至教育技术中心，翟艳老师：85427685（教五楼50612）。

录播设备的技术咨询联系人：徐卫东（教五楼50607），办公电话：85427721。

请各位承担数字化课程建设任务的教师，抓紧落实课程录制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、按量、高质完成。

 教务处

**南京林业大学录播教室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手 机：办公电话：电子邮箱：QQ号码： |
| 使用教师 |  |
| 使用时间\* |  月 日- 月 日  |
| 课程名称（学时数） |  |
| 课程类型 | □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□微课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 |
| 教育技术中心（教五楼50612）审核意见：年 月 日 |

**\*注：由于录播教室有限，同门课程拍摄尽可能集中，以便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集中安排。**